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進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83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進添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草莓年輪糕壹個、順天好衛飲壹瓶、維力炸醬泡麵壹個、好媽媽燒鰻壹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賴進添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28日17時29分許，在新竹縣竹北市縣○○路○段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縣科門市內，徒手竊取范裕安所管領之草莓年輪糕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45元）、順天好衛飲1瓶（價值59元）、維力炸醬泡麵1個（價值23元）、好媽媽燒鰻1個（價值64元）、品客洋芋片1個（價值39元），得手後即在店內食用草莓年輪糕、順天好衛飲、維力炸醬泡麵、好媽媽燒鰻，另將品客洋芋片藏匿於身上。嗣經店員范裕安發覺後報警處理而當場查獲。案經范裕安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㈠被告賴進添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8373號偵卷第8頁至第10頁、第51頁至第52頁）。

㈡證人即告訴人范裕安於警詢中證述（8373號偵卷第13頁至第14頁）。

㈢監視器翻拍畫面照片數張、竹縣政府竹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8373號偵卷第11頁至第12頁、第17頁至第18頁、第19頁、第21頁、第25頁至第27頁）。

㈣上述證據，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及科刑：

㈠核被告賴進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一己之私而著手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草莓年輪糕1個（價值45元）、順天好衛飲1瓶（價值59元）、維力炸醬泡麵1個（價值23元）、好媽媽燒鰻1個（價值64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品客洋芋片1個（價值39元），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業經警查扣並由告訴人取回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8373號偵卷第21頁），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瑩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